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業務授權執行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5）北市衛企字第 10531378100 號函
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05 年 4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疾病防治、健康促進、社區照護等公共衛生任務，同時提升對市民健康服務之行政效能，特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局得授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聯合醫院）執行公共衛生業務，並於每年年度預算審定後詳列，函請聯合醫院辦理；其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成人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。
- （二）各項癌症及其他疾病篩檢服務。
- （三）各項兒童健康篩檢服務。
- （四）優生保健服務。
- （五）老人健康檢查服務。
- （六）職場、校園、社區及災難事件健康促進暨緊急醫療相關服務。
- （七）輻射健康照護服務。
- （八）社區心理諮商及執行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（九）臺北市特殊照護管理業務（含早期療育、失智症、長期照顧服務等相關事項）。
- （十）社區干擾行為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者醫療服務（含緊急醫療、強制社區治療）。
- （十一）各類衛生教育暨宣導。
- （十二）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。
- （十三）公共衛生檢驗服務。
- （十四）預防注射服務。
- （十五）傳染病疫情調查、處理及病患收治。
- （十六）後 SARS 時期醫療照護關懷及健康促進相關及服務。
- （十七）結核病防治。
- （十八）毒癮愛滋減害及高危險個案物質濫用防治。
- （十九）校園防疫小尖兵種子兵團培訓。
- （二十）大型活動醫療服務事項。

- (二十一) 健康體重管理相關業務。
 - (二十二) 健康飲食及食品標示等營養相關之服務。
 - (二十三) 行政相驗服務。
 - (二十四) 到院前後緊急醫療分流及轉診相關服務。
 - (二十五) 公共衛生資料庫整合與加值應用服務。
 - (二十六) 市民健康生活照護服務相關業務。
 - (二十七) 家庭醫師關懷訪視及社區安寧服務。
 - (二十八) 兒少保護小組。
 - (二十九) 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。
- 如有其他新增項目應經本局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。

三、本局授權之公共衛生業務項目，聯合醫院應檢具執行計畫書報局核備，並於執行完畢後，檢附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案文件報局，俾供本局執行衛生統計、政策規劃之參考。

四、本作業要點修正條文，自修正公布日施行。